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0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梅萱先生主持。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59 人，代表股份 1,412,395,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076,227 股）的 58.14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66,992,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6 人，代表股份 45,402,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691%。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58 人，代表股份 46,067,4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076,227 股）的 1.89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6 人，代表股份 45,402,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91%。

公司原董事长、董事何天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采用现场方式或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长、董事何天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 407, 886, 730	99. 6807%	41, 558, 306	90. 2119%
反对	4, 138, 115	0. 2930%	4, 138, 115	8. 8927%
弃权	371, 000	0. 0263%	371, 000	0. 80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陈圣浩律师出

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